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住宅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住宅補貼辦理情形－性別、身份類別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 聯絡電話：(04) 753-2192

* 傳真：

* 電子信箱：lingling@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網際網路，網址：

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45239&act_id=15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設籍或租賃房屋所在地本縣轄區內並符合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者，於「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受理申請期間向本府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各計畫年度截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租金補貼：依據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對於無力購置住宅者，提供之住宅租金補貼。

(二)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對於有購屋能力之無自有住宅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上述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均採評點制，依據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動產、不動產持有狀況、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家庭成員具備特殊情形或身分條件、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等條件，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

(四)申請戶數：申請人檢具申請資料，向本府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數。

(五)核准戶數：經本府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准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數。

(六)核准率： $(\text{核准戶數} / \text{申請戶數}) \times 100\%$ 。

(七)第一類：為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評點加分項目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八)第二類：為一般申請案，係指案件申請戶之家庭成員不具第一類條件者。

*統計單位：戶、仟元。

*統計分類：

(一)按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分，各項再依申請戶數、核准戶數及核准率等分類。

(二)按性別分。

(三)按身份類別分(第一類、第二類)。*發布週期：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8個月2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8月15日前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